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5个交易日超过“万讯转债”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万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2、以2022年2月2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发“万讯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万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7,21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72.12万元。期限6年,存续期间自2021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4,57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讯转债”,债券代码“123112”。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13元/股,由于公司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万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9.13元/股调整为8.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万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或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创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或成就的情况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万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93元/股)的130%(即11.61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公司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及结合当前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万讯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由2022年2月26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万讯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万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万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况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傅博宇先生卖出“万讯转债”200,000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交易“万讯转债”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届时公司董事、总经理傅博宇先生、董事会秘书叶聆莉女士和财务总监王琼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3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1月26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不提前赎回“万讯转债”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09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700万元(含原授信到期展期29,7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并授权担保主体法人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详见2021年3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4月19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斗”)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给控股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本次调剂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7%。

本次调剂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审批担保额度	调剂后审批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北斗星通	江苏北斗	47.08%	79.09%	7,000	5,000	0
北斗星通	北斗智联	47.08%	76.66%	3,000	5,000	5,000

三、被担保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王峰山镇桐树大道3号
3、法定代表人:林浩洁
4、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5、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8日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北斗智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012.19	146,495.70
负债总额	100,595.53	112,301.68
净资产	40,416.66	34,194.02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01-0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624.84	101,309.74
净利润	-11,192.92	-6,236.52



四、本次担保情况
北斗智联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担保后余额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智联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47.08%的控股子公司: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斗智联36.25%股权,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世纪”)系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出资人、经办商,华瑞世纪为本次公司提供担保责任的43.50%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相关的反担保协议。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于近日签署。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期限: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本次调剂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及调剂对象均符合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要求,且本次调剂金额未超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获调剂方北斗智联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符合担保条件。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是为支持北斗智联业务发展,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经营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40%,实际担保金额为36,298.3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针对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连带清偿金额。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斗智联向招商银行申请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事项,且华瑞世纪为公司所承担担保责任的43.50%提供反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开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分别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及低于1亿元、亿元(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旗开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亿元,为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为中诺通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旗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4亿元及5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志浩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28亿元、对深圳旗开提供4亿元担保额度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2.71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融商务中心2号楼3701
法定代表人:董雷生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5851%股权,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1.419%。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111,972.21	650,854.15	
负债总额	311,243.56	427,297.53	
银行借款总额	48,564.18	84,824.91	
流动负债总额	39,172.05	451,765.25	
资产净额	200,728.65	178,056.62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867.28	981,809.54	
净利润	4,566.37	-8,392.37	

(二)深圳旗开
公司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12号曙光大厦1010
法定代表人:梁立方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信息管理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深圳旗开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诺通讯65.5851%股份,中诺通讯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51%股份,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旗开100%股份。穿透后公司持有深圳旗开33.45%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55%股份,梁立方持有39.20%股份,黄晓玲持有9.80%股份。深圳旗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深圳旗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32,487.18	45,592.50	
负债总额	19,185.36	31,109.83	
银行借款总额	2,492.27	3,992.27	
流动负债总额	19,185.36	30,786.10	
资产净额	13,301.82	14,482.67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605.81	66,170.65	
净利润	1,009.46	1,180.85	

少数股东梁立方先生、黄晓玲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及深圳旗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及深圳旗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中诺通讯、深圳旗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70亿元,担保余额为8.25亿元,分别为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9.70%、39.12%;为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亿元,担保余额为9100万元,分别为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43%、4.31%;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435亿元,担保余额为235,869.46万元,分别为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4.89%、111.83%,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鉴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将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50%、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30%、青岛融佳安全印务有限公司100%、厦门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作质押。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决策权限管理制度》,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长决策范围内,无需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傅隆生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相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监事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原监事何彩霞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原监事何彩霞女士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375万股,未超过其总股本0.0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监事何彩霞女士持有公司149,5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并未实施上述减持。

近日公司收到何彩霞女士出具的《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何彩霞女士决定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及终止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何彩霞	原监事会主席	149,501	0.0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149,501	0.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监事何彩霞女士自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今均未减持公司股份。同时,鉴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何彩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何彩霞女士所做的承诺:“本人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何彩霞女士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何彩霞女士上述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何彩霞女士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何彩霞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何彩霞女士出具的《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向银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其中东公司为晶科有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不含本次)。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兴路208号2号楼1003-6
法定代表人:李信德
注册资本:59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2年9月14日至2042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设计;集成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发、推广;新能源发电设备、零配件、应用系统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防雷电工程设计、施工服务、气象技术服务、防雷装置安全

性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晶科有限100%股权,晶科有限是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晶科有限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29,142,372,061.80	29,156,025,864.58	
负债总额	20,728,883,110.85	20,591,040,762.13	
银行借款总额	3,080,591,297.66	3,648,003,692.47	
流动负债总额	11,804,783,305.80	11,896,907,445.87	
资产净额	8,883,488,959.95	8,564,985,102.45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0,554,859.96	2,840,454,247.56	
净利润	400,487,189.88	515,832,246.1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有限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晶科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晶科有限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晶科有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6,757.13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3.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72,688.75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济堂 公告编号:2021-080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9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新证调查字2020016号)，“因你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司进行调查立案,予以配合”。

公司于2021年10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虚增净利润,扣除虚增净利润后,公司2017年至2020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0]100号)、“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

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第13.5.7条、13.5.8条规定,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交所将在披露日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由于公司于2019、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于2021年4月30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于2021年度触及《上市规则》第13.3.12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3.1.10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及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存在因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4元/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5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2021年度南京第三次集中供地部分地块竞拍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参与了2021年11月25日的南京市2021年度第三次集中供地土地竞拍,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金盛”)以人民币6.2亿元成功竞得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盛业”)以人民币1.44亿元成功竞得南京河西新城NO.2021G115地块。
2、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竞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至于所竞得之地块总价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本次竞拍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竞得地块的基本情况
1、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
南京南部新城NO.2021G125地块(秦淮区嘉陵路以北、冶桥二路以西地块),四至为:东至冶桥二路,南至嘉陵路,西至中和桥路小区,北至秦淮新城。
规划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出让面积8824.48㎡,容积率1.0(Far≤2.5,建筑高度≤60m,建筑密度≤25%,绿地率≥30%。
起拍总价6.2亿,起拍楼面价28104元/㎡,最高限价7.05亿,最高楼面价31956.8元/㎡,加